

Q/SSNC

新疆沙山子农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食 品 企 业 标 准

Q/SSNC 0002S-2025

水果烈酒



2025-04-21 发布

2025-12-15 实施

新疆沙山子农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是新起草的标准，并无其他标准被废止或代替。

本标准由新疆沙山子农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沙山子农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费双印、杨兴元、贺朝阳、刘勇

本标准批准人：贺朝阳

本标准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首次发布。

水果烈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果烈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原辅料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条件的标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一种或多种可食用新鲜水果或复水后的干果为原料，经清洗、破碎压榨、加入食品加工用酵母，发酵过程添加或不添加食糖，经发酵、蒸馏、陈酿、勾兑或不勾兑、灌装而成的无色或微黄色水果蒸馏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 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菌种制剂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 13521 冠形瓶盖
 GB/T 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202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水果烈酒 fruit spirits

以水果或果汁(浆)或复水干果为原料,经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成的无色蒸馏酒。以葡萄或葡萄籽为原料的产品成为葡萄烈酒,以其他水果为原料,产品名称冠以水果名称。

3.2

水果原汁烈酒 fruit juice spirits

以果汁、浆为原料,经发酵、蒸馏、调配而成的水果烈酒,产品名称冠以水果名称,如葡萄原汁烈酒、苹果原汁烈酒。

3.3

水果皮渣烈酒 fruit marc spirits

以发酵后的皮渣为原料,经蒸馏、调配而成的水果烈酒。产品名称冠以水果名称,如葡萄皮渣烈酒。

3.4

干果烈酒 dried fruit spirit

以干果果浆为原料,经发酵、蒸馏、调配而成的水果烈酒。产品名称冠以水果名称,如干红造烈酒。

4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原料不同,产品分为以下几类:

- a) 水果原汁烈酒;
- b) 水果皮渣烈酒;
- c) 干果烈酒;

5 技术要求

5.1 原辅材料要求

5.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鲜果应选择成熟度好、新鲜、无污染、无腐烂变质,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干果选择无虫蛀、无霉变,应符合GB 16325、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食品加工用酵母应符合GB 31639 的规定。食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

5.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5.1.3 生产中卫生要求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

5.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酒体呈无色或微黄色，清亮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	
香气	具有纯净、优雅、和谐的、浓郁的果香与酒香	
口味	醇和、甘冽、谐调、酒体丰满、后味纯净	
风格	具有本品的典型风格	取50ml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酒精度20°C (vol), %	45~55	GB 5009.225
铅(以Pb计), mg/kg	≤0.18	GB 5009.12
甲醇/(g/L)	≤2.0	GB 5009.266
氰化物(以HCN计)/(mg/L)	≤8.0	GB 5009.36
展青霉素 ^a /(μg/kg)	≤50	GB 5009.185

注：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 vol。
 铅限量严于GB 2762的规定。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本产品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a展青霉素仅限于以苹果、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

5.4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和抽样

同一批原料(配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同一规格、同一品种生产的产品为一批。在每批产品中随机进行抽样，抽样基数不少于100个最小包装(或50L)，抽样数量不得少于12个最小包装，抽样质量不得少于1L。

6.2 出厂检验

6.2.1 每批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方可出厂。

6.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酒精度和净含量。

6.3 型式检验

6.3.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5.2~5.4 的全部项目。



6.3.2 一般情况下，每年需对产品进行二次型式检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6个月以上(包括6个月)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平常记录有较大差别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6.4.2 检验项目有不合格项目，可以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复检，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合格项为：感官、酒精度、甲醇、氰化物、铅、展青霉素（仅限以苹果、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7.1.1 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757以及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要求。并且符合GB 2757中“4 标签条款”的要求。包装储运图示应符合GB/T 191 的规定。应标示“过量饮酒 有害健康”或其他警示语，并标有“小心轻放”、“向上”、“防潮”字样或标志。

7.2 包装

内包装材料陶瓷包装应符合 GB 4806.4 的规定，玻璃包装 GB 4806.5 的规定，防盗瓶盖应符合 GB/T 13521、GB/T 17876 的规定。规格为 1000mL、750mL、500mL、250mL、125mL 等规格，也可按客户要求或合同规定执行。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7.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显著的温湿度和剧烈撞击。不得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装卸的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7.4 贮存

存放地点应保持清洁、阴凉、通风、干燥，严防日晒、雨淋，严禁火种，不得直接接触潮湿地方，不得与有腐蚀性、有毒物品放一起，产品垒叠高度不得超过6层，且离地离墙分类堆放。在贮存区域有醒目的“严禁火种”警示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水果烈酒	标准主要起草人	费双印、杨兴元、贺朝阳、刘勇
<p>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p> <p>新疆沙山子农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水果烈酒市场进行调研，在企业生产实际的基础上，结合消费者对水果烈酒产品质量的市场要求，标准起草单位经反复的试验，研发了该产品。</p> <p>为确保产品质量，我公司根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照 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相关要求，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p>			
<p>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p> <p>食品原料：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鲜果应选择成熟度好、新鲜、无污染、无腐烂变质，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干果选择无虫蛀、无霉变，应符合GB 16325、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食品加工用酵母应符合GB 31639 的规定。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生产中卫生要求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p> <p>生产工艺： 水果烈酒：以一种或多种可食用新鲜水果或复水后的干果为原料，经清洗、破碎压榨、加入食品加工用酵母，发酵过程添加或不添加食糖，经发酵、蒸馏、陈酿、勾兑或不勾兑、灌装而成的无色或微黄色水果蒸馏酒。</p> <p>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 参照 GB 2757 和产品实际制定感官指标、酒精度。根据 GB 2757 制定甲醇、氰化物指标；依据 GB 2762 制定指标铅；依据 GB 2761 制定指标展青霉素。</p>			
<p>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p> <p>酒精度：按 GB 5009.225 规定的方法测定。铅：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p> <p>甲醇：按 GB 5009.266 规定的方法测定。</p> <p>氰化物：按 GB 5009.36 规定的方法测定。</p> <p>展青霉素：按 GB 5009.185 规定的方法测定。</p> <p>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按 JJF1070 的规定的方法检测。</p> <p>验证情况：产品经检测，符合企业标准的规定。</p>			
<p>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p> <p>本标准的标准名称、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注、运输和贮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p> <p>本标准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p>			

品国际和国外标准。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指标为铅，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为铅(Pb) ≤0.2mg/kg，通过的原料和工艺的严格控制，严于国标的指标铅(Pb) ≤0.18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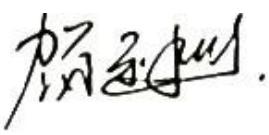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标准已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可另附页说明）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沙山子农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83团4连1区1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贺朝阳	联系电话	13139810110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赵长兰	联系电话	15899159094	
企业标准名称	水果烈酒	企业标准编号	Q/SSNC 0002S-2025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蒸馏酒 (15.01)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 准号)	
	水果干制品 铅(Pb 计) /mg/kg	GB2762《食 品安全国家标 准 食品中污 染物限量》	\leq 0.2mg/kg	\leq 0.18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 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对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5年12月05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